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8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3854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
001	272,961,312元	256,343,704元	114年6月18日	未記載	115年6月21日	16%
002	213,841,012元	204,683,430元	114年7月10日	未記載	115年6月22日	16%
003	284,772,450元	271,211,850元	114年7月30日	未記載	115年6月15日	16%